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2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可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原因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0	新星转债	可转换债券停牌	2024/11/18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6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

截至2024年11月5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0日

截至2024年11月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星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0元的转股价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0元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8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请“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赎回“新星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星转债”持有人公告: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新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出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1×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x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的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已满足“新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1×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x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5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星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5日收盘价为187.46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8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80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3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目前,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

(三)监事会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明、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根据《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2,500万元,总份额不超过2,500万份。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46,271份,认购金额总额为1,850.8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上限,公司按照《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第十章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为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